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NCG-FM-2025051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信息化 基础运行环境软硬件淘汰置换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运行环境软硬件淘汰置换更新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051），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最终供应商。

一、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三）建设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起90个日历日（包括试运行）。
- （四）产品保修期（三包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4115000.00元）。
-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80% 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的项目尾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1、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5、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需求电话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能提出退货。

七、验收

1、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八、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2、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12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5%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 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 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争议处理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 3、协调相关方配合项目实施;
- 4、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二)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
- 2、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中标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及相关设备和其他物品;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实施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协调；

5、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十二、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TYDAJ4R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路5号科研楼五楼029-68300966

银行账号：37001724092000634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附件清单：

附件一：供货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合同名称：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运行
环境软硬件淘汰置换更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1】日